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 1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本次首次授予的 7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 10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